

連江縣辦理113年度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實施計畫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及「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的

- 一、經由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課程之實施，提升專業素養。
- 二、增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參與樂齡學習之專業能力及經營管理與教學知能。
- 三、培育在講師，協助本縣樂齡學習機構實施核心課程規劃及教學，以提升樂齡學習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輔導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 三、主辦單位：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 四、培訓時間：113年8月14至17日、10月24日

肆、培訓對象

本計畫培訓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採徵選方式辦理：

- 一、其他終身學習或老人相關領域之具專業領域之人員、各級學校現職教職員、已（屆）退休之公教人員、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者。
- 二、本培訓以20名為原則，須全程參與，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將視培訓資格及繳交資料甄選。

伍、培訓內容與實施方式

本計畫培訓共計3個階段，分為「招募審核」、「培訓」及「評核」。

一、第1階段：招募審核

依符合本計畫「肆、培訓對象」報名資格者，將其報名表與佐證資料（含授課經驗、相關證照及證書、相關經歷及接受高齡相關培訓課程）等，作為遴選條件。

二、第2階段：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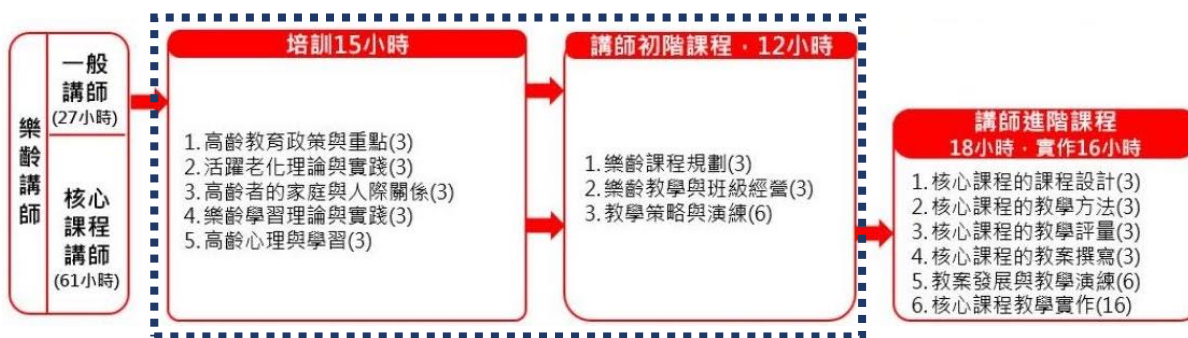
經第1階段招募審核後，遴選為參訓學員須全程參與下列培訓，分為基礎課程、講師初階課程二類，包括基礎課程15小時、講師初階專業課程12小時以及性平教育課程3小時，共30小時，（如下圖藍色虛線方框）。

（一）基礎課程（15小時）：詳細課程如附件1。

（二）專業課程：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詳細課程如附件1。

（三）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始得申請核發樂齡學習專

業人員培訓證明書。



三、第3階段：評核

係指檢核出席情形及書面資料，經通過評核者，即可取得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一）出席情形：全程參與基礎課程15小時、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以及性平教育課程3小時，共30小時，培訓期間不得請假、遲到及早退。

（二）書面資料：繳交課程規劃表、學習心得（約500字）、自我評估表。

陸、研習證明與證書取得

一、全程參與基礎課程15小時、講師初階課程12小時，以及性平教育課程3小時，總培訓課程時數為30小時，並經評核通過者，方可取得由教育部核發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證明書。

二、未能全程參與且未能通過評核者，將由本處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柒、報名方式

一、本培訓訊息公告於本處網站、馬祖日報及馬祖資訊網。

二、報名方式：自即日起113年8月8日（星期四）為止，填寫Google表單（<https://forms.gle/yJRgh2WY1dXkNZxS8>）完成線上報名。

三、請務必於期限內完成報名事宜，本次報名不受理接受現場報名與旁聽。無法全程參與者，請勿報名。

捌、注意事項

一、學員應依規定全程參與各類課程之培訓，課程培訓期間，均須簽到及簽退（不得代簽）。遲到或早退超過15分鐘，以缺席1小時計算。

二、本培訓遲到、早退、缺席達缺席逾5小時以上者，即使培訓完成亦不發給證明書。

三、未完成各類專業人員部分培訓課程而未能持續參與培訓者，由本處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四、前述事項，若經他人舉發並查證屬實者，一律不予通過；已發給證明書者，教育部得予撤銷。

五、本培訓不補助交通費、住宿費，參與培訓之人員請自行處理。

捌、聯絡方式

- 一、 聯絡人：張家瑜小姐
- 二、 連絡電話：(0836)22067分機6234
- 三、 聯絡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 四、 電子郵件：janelike520@gmail.com

玖、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由本縣自籌項下支應。

連江縣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計畫

上課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第一會議室)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8/14 (三)	8:30-9:00	報到	
	9:00-12:00	高齡者的家庭與人際關係	陳淑敏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性別平等課程	陳淑敏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8/15 (四)	9:30-10:00	報到	
	9:00-12:00	樂齡學習理論與實踐	陳淑敏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樂齡課程規劃	陳淑敏 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8/16 (五) 日期	8:30-9:00	報到	
	9:00-12:00	高齡心理與學習	劉以慧副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樂齡教學與班級經營	劉以慧副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8/17 (六)	8:30-9:00	報到	
	9:00-12:00	教學策略與演練(一)	劉以慧副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教學策略與演練(二)	劉以慧副教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附件1

連江縣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一般講師）培訓計畫

上課地點：連江縣立介壽國民中小學（第一會議室）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講師
10/24 (四)	8:30-9:00	報到	
	9:00-12:00	高齡教育政策與重點	張德永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
	12:00-13:00	午餐	
	13:00-16:00	活耀老化理論與實踐	張德永教授 國立師範大學

報名表

個人報名資料			
講師姓名		個人照片(2吋照)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任職單位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 專科 ☐ 大學 ☐ 碩士 ☐ 博士 ☐ 其他： （就學狀況： ☐ 畢業 ☐ 在學中 ☐ 肄業） 學校名稱： 科系所名稱：		
聯絡地址			
E-mail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1. 具有相關專業證照及證書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證照/證書名稱	核發單位	核發日期
2. 相關授課或經歷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單位名稱	職稱	期間
3. 接受高齡相關訓練課程 (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列，並提供佐證資料)	訓練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期間
其他終身學習機構推薦理由/已退休或有意從事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自薦理由：			

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個人資料蒐集聲明 暨提供使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連江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1、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

- (1) 本局因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2)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任職單位、聯繫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通過培訓名稱、時數、電子郵件、學歷、教學領域及專長。
- (3) 本處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公開範圍為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所建置之教育部樂齡學習網之人力資料庫，使用期間為您培訓完成取得教育部證明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

2、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

- (1) 本同意書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 (3) 您可就本處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進行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要求補充或更正。
- (4) 您可要求本處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教育部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不在此限。
- (5)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處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與本處聯繫。
- (6)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本處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不同意，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3、個人資料之保護

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護及規範。倘若發生違反「個人資料

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者，本局將於查明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2條辦理以適當方式通知您。

4、 同意書之效力

- (1)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2) 本處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處網站，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請於公告後30日內與本處聯繫。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
- (3)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5、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上述說明，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切結書人（簽章）：

填寫日期：民國 年 月 日